

共青团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豫医专团〔2019〕3号

共青团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8-2019 学年评优评先工作的通知

各团总支：

2018-2019 学年，我校各基层团组织、全体团员青年和广大团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在团的思想引领、组织建设、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实现了新的突破，涌现出一批工作成效突出的先进典型。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现开展 2018-2019 学年团内评优评先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

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

二、时间安排

2019年4月9日至19日

三、评选程序

(一)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团支部由各系团总支评选推荐、审核公示后上报校团委。

(二) 优秀团员标兵由校团委组织人员评定。

(三) 年内受到上级团组织表彰的个人和集体原则上不再作为表彰对象。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团总支要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比例(见附件),开展评选工作,评选过程要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二) 团内评优评先要紧密结合团员民主评议、团籍注册和推优入党等工作开展,评优评先结果要作为团籍注册、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

(三) 各团总支请于2019年4月19日前,将各类推荐表和汇总表(在校团委网页自行下载)报校团委组织部(教学一区205办公室),同时将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377065621@qq.com。

联系人:韩珍;联系电话:62576852

附件:团内评优评先标准和比例

2019年4月9日

附件

团内评优评先标准和比例

一、先进团支部

(一) 评选比例：不超过团支部总数的 20%

(二) 评选标准：

1. 支部建设好。班子健全、按期换届、民主选举、团支部工作制度健全，并在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

2. 日常工作好。定期召开团支委会、团小组会和团支部大会，认真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团籍管理、新媒体推广运用、团费收缴、团员教育评议、推优入党等工作规范；

3. 阵地建设好。《团支部工作手册》、团员证等使用规范；

4. 活动开展好。认真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7·2’讲话精神”、“青年大学习”、“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等为主题的主题团日活动，广泛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5. 团学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好。团支委成员、班委会成员、团小组长政治素质高，严于律己，工作作风扎实，团结协作。

二、优秀团员

(一) 评选比例：不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 15%

(二) 评选条件：

1. 努力学习，学生团员 2018 年各门课程考试考核成绩达到

良好以上，并在年度教育评议中被评为“优秀”等级。

2. 模范带头作用好。以团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举止文明，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行为。自觉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团结同学，尊敬师长，乐于助人，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有较强的原则性。

3. 学习成绩优良。在学习、工作、生活中切实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优秀团员标兵

(一) 评选名额：20 名

(二) 评选标准：

1. 优秀团员标兵应具备优秀团员的评选标准；
2. 能模范地履行团员义务，在同学中起到较好的表率作用；
3.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并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为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或在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优先。

四、优秀团干部

(一) 评选比例：不超过支部团干部总数的 30%

(二) 评选条件：

1. 具备优秀团员条件，并已担任团小组长以上干部半年以上（包括担任团干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
2. 自觉接受党的领导，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强烈的进取心和责任感，能密切联系团员，处处以身作则；
3. 熟悉团的业务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主动完成党

团组织布置的任务，工作成绩突出。